

安徽省禾青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天然植物产品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安徽省禾青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安徽省禾青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11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项目 负责人：

填 表 人：

建设单位：安徽省禾青生物科技有 编制单位：安徽省禾青生物科技
限公司 限公司

电话：0551-66393166

电话：0551-66393166

传真：/

传真：/

邮编：230011

邮编：230011

地址：合肥市长丰县双凤经济开发 地址：合肥市长丰县双凤经济开
区金福路 发区金福路

安徽省禾青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天然植物产品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天然植物产品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安徽省禾青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合肥市长丰县双凤经济开发区金福路				
主要产品名称	天然植物产品				
设计生产能力	3000 吨/年				
实际生产能力	3000 吨/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0.6	开工建设时间	2011.2		
调试时间	2017.4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10.24-2019.10.25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合肥市环境保 护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中国气象科学研究院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3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7 万元	比例	0.6%
实际总概算	3000 万元	环保投资	17 万元	比例	0.6%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开始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修正；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2016年11月7日修正；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82号令，2017年10月1日开始施行；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开始施行； 8、生态环境部[2018]第9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2018年5月15日；				

续表一

验收监测 依据	9、安徽省禾青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天然植物产品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2019年10月21日；（详见附件1） 10、合肥市发改委《关于安徽省禾青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天然植物产品生产项目开展前期工作的函》（发改函[2010]221号），2010年7月8日；（详见附件2） 11、长丰县发改委《关于安徽省禾青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天然植物产品生产项目的核准批复》（发改双服[2010]238号），2010年9月6日；（详见附件3） 12、中国气象科学研究院制《安徽省禾青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天然植物产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0年6月； 13、合肥市环境保护局（环建审[2010]494号）《关于安徽省禾青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天然植物产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2010年8月12日；（详见附件3） 14、安徽省禾青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
------------	---

续表一

验收
监测
评价
标准、
标号、
级别、
限值

1、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要求；

类别	污染源类型	污染物	限值	备注
废气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1.0mg/m ³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

2、废水排放执行蔡田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污染物（mg/L）	COD	NH ₃ -N	BOD ₅	SS
蔡田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420	28	180	220

3、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区标准；

类别	区域类型	限值 （dB(A)）			
厂界噪声	3 类标准	昼间	65	夜间	55

4、一般固废处理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中的有关规定。

表二

2.1 项目基本情况

安徽省禾青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天然植物产品生产项目由注册于萨摩亚群岛的光源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建设，为新建项目，项目地址位于合肥市长丰县双凤经济开发区金福路，项目东侧为安徽天和中药材开发有限公司，南侧为安徽王中王蜂产品有限公司，西侧为合肥安徽安奥数控科技有点公司，北侧为金福路。项目占地面积 7000m²，总投资 3000 万元，环保投资 17 万元。该项目于 2011 年 3 月开工建设，2012 年 3 月竣工，竣工后未投入生产，2016 年安徽天和中药材开发有限公司全资收购安徽省禾青生物科技有限公司，2017 年 4 月试生产，试生产后一直处于调试阶段，期间一直完善项目相关手续，至 2019 年 10 月正式开始进行项目验收。该项目年加工约 3000 吨的天然植物产品。

2010 年 7 月 8 日合肥市发改委出具关于安徽省禾青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天然植物产品生产项目开展前期工作的函（发改函[2010]221 号），2010 年 6 月中国气象科学研究院编制完成了《安徽省禾青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天然植物产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0 年 8 月 12 日合肥市环境保护局（环建审[2010]494 号）对《安徽省禾青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天然植物产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审批。2010 年 9 月 6 日长丰县发改对安徽省禾青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天然植物产品生产项目核准批复（发改双服[2010]238 号）。

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 3000 吨天然植物产品生产项目现有工程内容及其公辅设施。

安徽诚翔分析测试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4 日-25 日对该项目进行验收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

续表二

2.2 工程内容及规模

项目地项目东侧为安徽天和中药材开发有限公司，南侧为安徽王中王蜂产品有限公司，西侧为合肥安徽安奥数控科技有点公司，北侧为金福路。项目地理位置图详见附图 1，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详见附图 3，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与规模详见表 2-1，企业主要设备详见表 2-2。

表 2-1 项目具体组成及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详见附件 4）

类别	名称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化情况
主体工程	加工生产车间	4 层，共 6000m ² ，2 台切制机，2 台破碎机。	4 层，共 6830m ² ，7 台切制机，2 台破碎机，6 台筛选机，1 台切药机，1 台洗药机等。	设备更新替换、增多
辅助工程	办公楼	3 层，位于厂区北侧，3 楼为质检，共 1900m ²	取消建设办公楼，项目利用安徽天和中药材开发有限公司办公楼进行办公	未建
	食堂	位于办公楼内，只提供加热及就餐地点，共 100m ²	取消建设食堂，员工用餐自理	未建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DN200	DN200	/
	排水系统	DN200	DN200	/
	供电系统	10KV、1 个配电房	10KV、1 个配电房	/
	通讯系统	1 个网络配线间	1 个网络配线间	/
	通风及空调调节系统	分体式空调	分体式空调	/
储运工程	原料、成品存储	加工生产车间内	加工生产车间内	/
环保工程	垃圾收集点	1 个垃圾收集点	1 个垃圾收集点	/
	废气	-	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车间外侧墙无组织排放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
	化粪池	10m ³ /d	10m ³ /d	/
	标准化排污口	1 个	1 个	/
	噪声	-	减振、消声、隔声等降噪措施	/
	绿化	——	植树、养草	/

续表二

表 2-2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详见附件 5）

名称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规格型号	数量	规格型号	数量
切制机	-	2	QY-500/ BQYJ82-36	3/4
破碎机	-	2	-	3
筛选机	/	/	SX-4	6
直切式切药机	/	/	QYJ-300	1
磁吸式磨刀机	/	/	MD-560	2
洗药机	/	/	XY-900	1
空气能烘干机	/	/		1
连续式喷码机	/	/	H8+	1
电动封罐机	/	/	DFJ160	1
分装机	/	/	FZ-1200	1
蒸煮锅	/	/	WDRO.034-0.7	2
旋料式切片机	/	/	QXL-150T	2
天平	奥豪斯 DV215CD	1	/	/
恒温水浴锅	HH-S	1	/	/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DHG-9101.1S	1	/	/
自动双重水蒸馏器	SZ-93A	1	/	/
显微镜	SA3300	1	/	/
三用紫外仪	ZF-2	1	/	/
超声波清洗器	KQ3200DE	1	/	/

2.3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目前员工为 30 人，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2400h）。

续表二

2.4 企业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详见表 2-3。

表 2-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表（详见附件 6）

序号	环评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年消耗量	实际原辅材料名称	实际年消耗量
1	芦荟	1200t/a	芦荟	700t/a
2	薄荷	1200t/a	薄荷	700t/a
3	绞股蓝	600t/a	绞股蓝	400t/a
4	/	/	白芍	540
5	/	/	柴胡	280
6	/	/	地骨皮	20
7	/	/	荆芥穗	40
8	/	/	桔梗	50
9	/	/	刮丹皮	30
10	/	/	番石榴叶	10
11	/	/	决明子	10
12	/	/	酸枣仁	30
13	/	/	黄芩	190
14	纸箱	30000 个/年	纸箱	30000 个/年

表 2-4 项目主要产品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规格	环评产能	实际产能
1	植物产品	/	3000 吨/年	3000 吨/年

续表二

2.5 水源及水平衡

项目厂区给水水源来自长丰县双凤经济开发区市政自来水。项目主要用水为职工生活用水和生产洗涤用水。根据企业提供用水量说明知企业用水量约为 4200t/a（详见附件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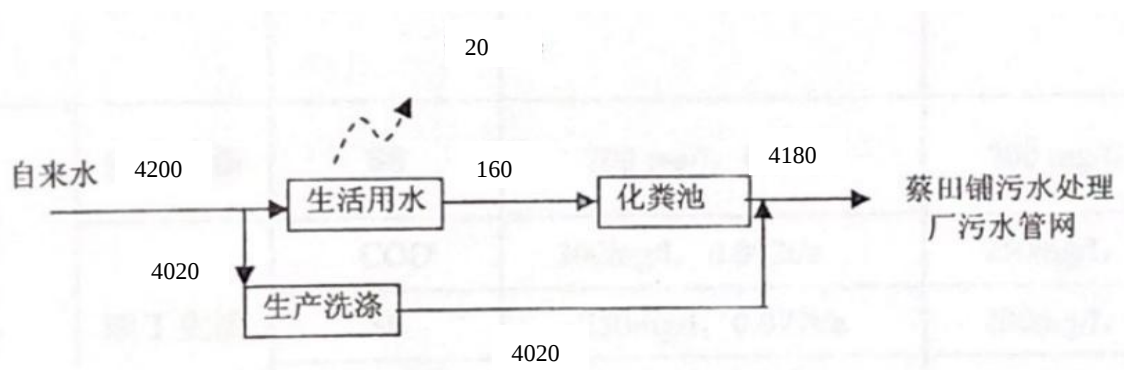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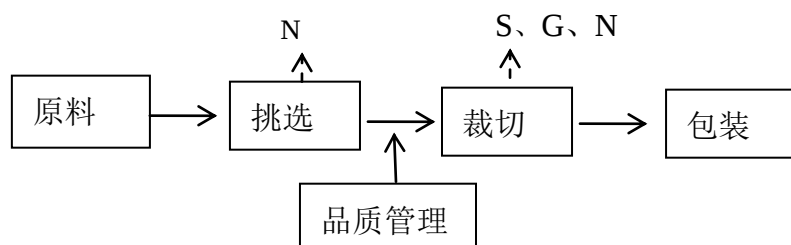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t/a

2.6 项目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G—废气，S—固废，N—噪声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原料：各供应商运输来的植物产品，主要为薄荷、芦荟、绞股蓝等；

挑选：人工挑选出植物产品中的大块杂质，并洗涤（供应商提供的产品经过挑选洗涤可省略本步骤），洗涤后电加热进行烘干（部分药材需进行蒸煮）；

续表二

品质管理：在质检室内对照相关标准对原料进行品质分析，为了达到原料品质保证的一些相关规定对原料进行管理，不满足要求的原料将退货。

裁切：使用切制机和破碎机将原料切碎成碎块；

包装：用纸箱进行人工包装，按订单需求，可在纸箱上进行喷码标识等。

项目生产工艺较为简单，主要污染工序为裁切工序产生的设备噪声、含油抹布手套、挑选工序产生的杂质及洗涤废水等。

2.7 项目变动情况

变动项目	变更内容	是否属于重大变更
加工生产车间，建筑面积 6000m ²	布局调整，建筑面积约 6830m ²	不属于
办公楼，建筑面积 1900m ²	办公楼未建，食堂位于加工生产车间南侧，只提供加热及就餐地点，共 100m ² ，项目车间办公室满足办公需求	不属于
设备 2 台切制机，2 台破碎机及质检设备	因项目环评时间较早，且期间一致未投入生产，现生产后，原有生产设备不满足生产要求，优先选择更新淘汰老旧设备，采用新型加工设备，生产设备数量增加（见表 2-3），取消质检设备，质检在安徽天和中药材开发有限公司进行，无需采购。虽设备数量增加，但实际产品产量不变。	不属于
原料薄荷、芦荟、绞股蓝	原料有薄荷、芦荟、绞股蓝、白芍、柴胡、地骨皮、荆芥穗、桔梗、刮丹皮、番石榴叶、决明子、酸枣仁、葛根等。项目产品品种增多，但产品产量不变，且各品种生产工艺基本一致。	不属于
废气治理	项目环评未提及废气影响，但实际剪切工序有少量粉尘产生，项目设置集气罩对产生的粉尘进行收集，经布袋除尘处理后无组装排放；项目产品年产量不变，生产工艺不变，生产设备更新优化，产生的粉尘经过布袋除尘收集处理后外排。	不属于

表三

3、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原料粉碎及切制工序产生的粉尘。原料挑选、粉碎及切制工序产生的粉尘产生量较少，粉碎机通过管道连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外排，挑选、切制工序产生的粉尘经过集气罩收集并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外排。项目蒸煮过程会产生水蒸气，项目包装喷码油墨用量较少，喷码过程会产生少量废气，对环境影响较小。



废气收集装置



布袋除尘器



废气外排口

3.2 废水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进入雨水管道，项目主要废水为生活污水和洗涤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会同洗涤废水，由长丰双凤经济开发区市政污水管网接入蔡田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最终排入板桥河。

续表三

3.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切制机、破碎机、包装机运行过程产生的噪声。设备设置有减震基础，设备布置在室内，利用建筑物墙体隔声，厂区夜间不进行生产。

表 3-1 项目噪声情况一览表

设备名称	治理措施
切制机	安装减振基座、减振垫，主要产噪声区域设置隔声墙
破碎机	
分装机	

3.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及挑选工序产生的少量固废，主要为泥土、杂草等杂质。废含油抹布收集后同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职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不合格品、除尘器收集粉尘回收利用。

企业各类固废处理处置情况见表 3-2。

表 3-2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汇总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类别	产生量 (t/a)	处理量 (t/a)	处置方式
1	原料杂质	一般固废	30	30	收集后同生活垃圾一同处理
2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4.5	4.5	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3	不合格品	一般固废	0.5	0.5	回用
4	除尘器收集粉尘	一般固废	0.5	0.5	回用

续表三

3.5、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本次项目实际总投资 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7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额的 0.6%，其中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各项环保设施实际投资情况见下表。

表 3-3 项目环保设施投资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治理内容	投资额（万元）
1	废水	化粪池、标准化排污口	7
2	废气	多筒式除尘器	5
3	噪声	降噪、隔声等设施	1
4	固废	一般固废堆场	1
5	绿化	厂区绿化	3

表四

4.1环境影响评价主要结论:

1、项目概况

安徽省禾青省委科技有限公司是由注册于萨摩亚群岛的光源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厂址位于合肥市长丰县双凤经济开发区金福路，项目总投资 3000 万元，占地约 70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8000 平方米，主要从事天然植物产品初加工生产，年加工植物产品约 3000 吨。

2、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评价区域各监测点 SO_2 、 NO_2 的年均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二级标准，可吸入颗粒物年均浓度略有超标；二氧化氮日均浓度范围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二级标准，可吸入颗粒物、二氧化硫日均浓度范围部分超标。监测结果表明，合肥市的大气环境质量现状一般，部分指标能够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二级标准的要求。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期间板桥河水质不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 类水质标准的要求，主要超标因子为 COD、 $\text{NH}_3\text{-N}$ 。说明区域纳污水体板桥河水质较差。

声环境质量现状：厂界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符合 3 类区标准，表明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较好。

3、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水环境影响分析：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过雨水管就近排入水体。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和生产洗涤废水经规范化排污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蔡田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最终排入板桥河。该项目污水量很小，总量贡献值很小，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不会降低项目区现有水环境功能。

续表四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原料粉碎及切制工序产生的粉尘。原料挑选、粉碎及切制工序产生的粉尘产生量较少，粉碎机通过管道连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外排，挑选、切制工序产生的粉尘经过集气罩收集并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外排，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和原料杂质，均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合格品、除尘器收集粉尘回收利用。本项目各项固体废物均可做到合理处置，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声环境影响分析：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切制、粉碎、包装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通过对设备采取隔声减振措施，并合理布局，同时加强设备保养，减少噪声影响，可确保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产业政策、选址合理性及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项目从事植物产品初加工生产，不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产业政策和信贷政策协调配合控制信贷风险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产业[2004]746 号）及其附件一，《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国发[2005]40 号）及《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05 年本）中规定的禁止和限制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因此，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选址合理性分析：项目地块位于双凤经济开发区，其用地性质属于工业用地，项目所在地符合长丰县用地规划，所从事行业符合双凤经济开发区的产业规划。该区已经编制了环境保护规划，具备污染集中控制条件，符合长丰县环保规划。因此项目符合总体规划、环保规划等相关规划要求。

续表四

5、总体结论

综合本报告表所作各项评价内容表明，本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主要污染物为废水、固体废物，项目产生的污染物较少，只要项目建设方能切实按本环评前述的环保控制措施对各类污染物进行治理，从环保角度，本项目的选址和建设方案是可行的。

续表四

4.2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意见

一，我局原则同意由中国气象科学研究院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各项内容和结论意见。在认真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同意该项目建设。

经审核，项目位于合肥市长丰县双凤经济开发区金福路，东侧为安徽天和中药材开放有限公司，南侧为安徽王中王蜂产品有限公司，西侧为合肥安澳数控科技有限公司，北临金福路。项目占地面积约 70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8000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1 栋 4 层加工车间，1 栋 3 层办公楼及食堂。项目总投资 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7 万元。项目达产后可对芦荟、薄荷及绞股蓝等天然植物进行初加工，生产植物产品约 3000 吨的生产能力，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扩大规模和改变生产内容。

二、为保障周边环境，项目单位必须做到：

（一）厂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本项目废水主要是植物原材料的清洗废水和生产废水，要求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清洗废水一并由双凤开发区污水管网进入蔡田铺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本项目不设锅炉；食堂主要为职工提供食品加热及就餐场所，无操作间；生产过程无废气排放。

（三）对产噪设备采取妥善的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四）对原材料的边角料要回收利用，生活垃圾日清日运。

三、项目单位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及时向市环保局申请环保验收，合格方可正式生产。

长丰县环保局负责该项目的环保“三同时”监察工作。

续表四

四、环境标准

1、地表水和污水排放

地表水板桥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类标准。

废水排放须符合蔡田铺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主要污染物 COD 总量指标:0.076 吨/年（以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一级 A 标准核定）。

2、环境空气和废气排放

环境空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中二级标准。

3、声环境和噪声排放

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表五

5、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一）、现场监测保证在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在正常运行情况下进行，且运行负荷达 75%以上。

（二）、本次验收监测样品的采集、运输、分析及监测结果的分析评价均按国家环保总局颁布的《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环境监测技术规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的要求进行，实行从现场采样到数据出报全程序质量控制。

（三）、监测人员持证上岗，严格控制现场监测质量。

（四）、废水污染物分析的平行样、加标回收的数量在 10%-20%之间，使用的标准溶液与有证标准物质进行了比对实验，确保验收监测结果具有较高的准确性和代表性。所有仪器均符合计量认证要求。测量条件严格按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进行。因此，本次验收监测结果准确，具有代表性。

（五）、监测记录、监测结果和监测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六）、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噪声监测仪使用前后均进行校准，监测仪器在检定有效期内。

续表五

5.1 监测分析方法和主要仪器

表 5-1 污染物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测仪器	检出限
COD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COD 消解装置 KHCOD-12	4mg/L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HP-160、便携式溶解氧仪 JPBJ-608	0.5mg/L
SS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FA2004	--
NH ₃ -N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0.025mg/L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型、电子天平 FA2004	0.001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噪声仪 HS6298B、 声级校准器 HS6020	--

续表五

表 5-2 仪器及人员资质情况一览表						
监测仪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证书编号	检定/校准 到期日期	检定/校 准情况
	COD 消解装置	KHCOD-12	AHCX-030	L-2019-09-10-804	2020. 09. 09	校准 合格
	生化培养箱	SHP-160	AHCX-023	T-2019-09-10-003	2020. 09. 09	校准 合格
	便携式溶解氧仪	JPBJ-608	AHCX-021	CGEL101420192001	2020. 10. 13	校准 合格
	电子天平	FA2004	AHCX-017	F-2019-10--12-550	2020. 10. 11	校准 合格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AHCX-016	c-2019-10--12-500	2020. 10. 11	校准 合格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型	AHCX-002	LLdq2019-2-170677 LLdq2019-2-170678	2020. 08. 22	校准 合格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型	AHCX-003	LLdq2019-2-170679 LLdq2019-2-170680	2020. 08. 22	校准 合格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型	AHCX-004	LLdq2019-2-170681 LLdq2019-2-170682	2020. 08. 22	校准 合格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型	AHCX-005	LLdq2019-2-170683 LLdq2019-2-170684	2020. 08. 22	校准 合格
	噪声仪	HS6298B	AHCX-047	CGEL101420192005	2020. 10. 13	检定 合格
	声级校准器	HS6020	AHCX-048	CGEL101420192006	2020. 10. 13	校准 合格
监测人员	人员姓名		上岗证编号			
	王岩		SGTZ2018009			
	叶陈林		SGTZ201903002			
	李晶晶		SGTZ2018016			
	何丽芬		SGTZ201904004			
	宋梅玲		SGTZ201901003			

续表五

5.2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表 5-3 平行样及加标回收统计结果

监测项目	测定值 mg/L	平行样测定					加标回收		
		平行样测定值 mg/L	均值 mg/L	相对偏差 (%)	相对偏差参考范围 (%)	是否合格	加标回收率 (%)	加标回收率参考范围 (%)	是否合格
COD	30	26	28	7.14	≤20	是	/	/	/
	35	29	32	9.38	≤20	是	/	/	/
	28	/	/	/	/	/	96.0	--	是
	32	/	/	/	/	/	98.0	--	是
NH ₃ -N	2.02	1.86	1.94	4.12	≤10	是	/	/	/
	5.28	4.88	5.08	3.94	≤10	是	/	/	/
	1.94	/	/	/	/	/	99.8	90~110	是
	5.36	/	/	/	/	/	103	90~110	是

5.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表 5-4 废气监测校核质控

项目	仪器编号	测量前校准值 (L/min)	测量后校准值 (L/min)	示值偏差 (L/min)	是否符合要求
流量校准	AHCX-002	100.1	100.3	0.2	是
流量校准	AHCX-003	100.3	99.9	-0.4	是
流量校准	AHCX-004	99.7	99.8	0.1	是
流量校准	AHCX-005	99.9	100.1	0.2	是

5.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表 5-5 噪声质控校准数据表

项目	监测时间	测量前校准值	测量后校准值	前后示值偏差	是否符合要求
噪声	2019.10.24	93.8	94.0	0.2	是
	2019.10.25	93.8	94.0	0.2	是

表六

6、验收监测内容

6.1 废气监测

6-1 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位置	点位 数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监测周期
无组织废气	厂区上风向厂界外 2m 设置 1 个参照点，下风向厂界外 2m 设置 3 个监控点	4	颗粒物	3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6.2 水质监测

6-2 水质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监测周期
生活污水	废水总排口	SS、COD、BOD ₅ 、NH ₃ -N	每天监测 4 次，连续监测 2 天

6.3 噪声监测

6-3 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位置	点位 数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监测周期
厂界噪声	在厂界四侧厂界外 1m 各设置一个监测点	4	等效连续 A 声级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昼间监测 2 次

6.4 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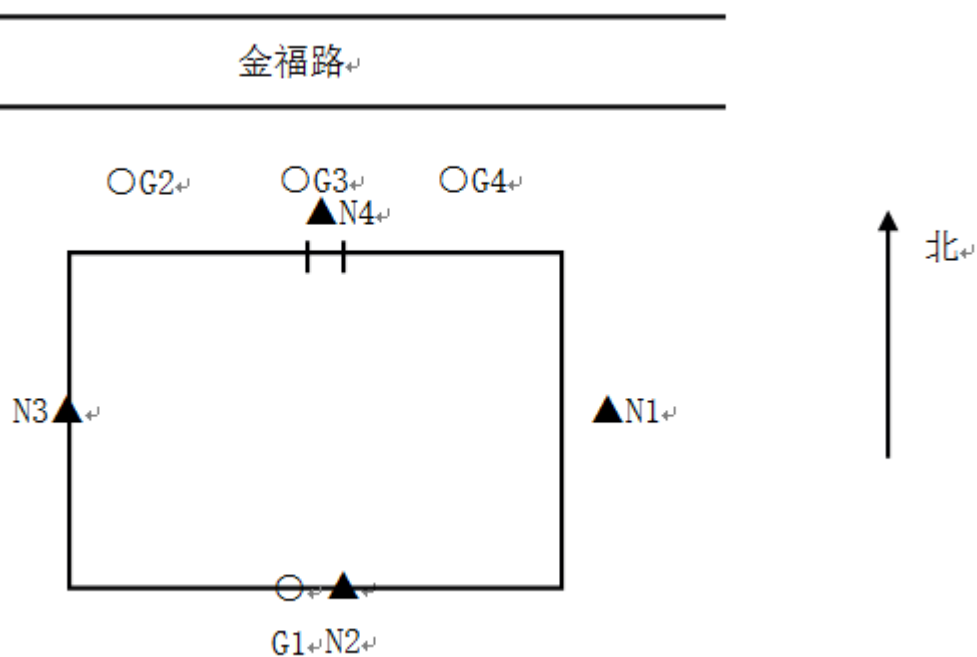
表 6-4 点位名称说明一览表

点位编号	测点名称	监测项目
G1	上风向厂界外 2m	无组织废气
G2	下风向厂界外 2m	
G3	下风向厂界外 2m	
G4	下风向厂界外 2m	
N1	东厂界外 1 米	厂界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N2	南厂界处	
N3	西厂界处	
N4	北厂界外 1 米	
W1	废水总排口	废水

续表六

6.5 监测点位示意图

附：无组织废气和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如下。



注：（2019.10.24）天气：晴，风向：南，风速：2.2m/s；

（2019.10.25）天气：晴，风向：南，风速：2.3m/s。

○：无组织废气监测布点

▲：厂界噪声监测布点

表七

7.1 验收监测期间运营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实际运行工况如下表

表 7-1 生产负荷统计表

项目 \ 日期		2019.10.24	2019.10.25
设计日产量（吨）	植物产品	10	10
实际日产量（吨）	植物产品	8.6	8.4
生产负荷（%）		86	84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无组织废气

表 7-2 无组织废气颗粒物的监测结果汇总表（单位：mg/m³）

监测 时段 \ 监测 点位	2019.10.24				监测 时段 \ 监测 点位	2019.10.25			
	G1	G2	G3	G4		G1	G2	G3	G4
10:01~11:12	0.183	0.216	0.234	0.234	10:20~11:31	0.166	0.216	0.234	0.217
13:02~14:12	0.166	0.199	0.217	0.217	13:10~14:20	0.183	0.233	0.251	0.234
15:01~16:11	0.183	0.216	0.234	0.200	15:06~16:16	0.183	0.216	0.201	0.234
最大浓度值	0.234				最大浓度值	0.251			
标准限值	1.0				标准限值	1.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情况	达标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分析评价：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的最大浓度值均小于标准限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浓度限值要求。

续表七

7.2.2 废水

表 7-3 废水污染物监测结果汇总表 单位: mg/L

监测频次及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COD	BOD5	氨氮	SS
废水排口 (2019.10.24)	10:32	30	9.0	2.20	6
	11:26	28	8.4	1.94	5
	13:31	26	7.8	2.58	6
	15:17	41	12.4	6.95	10
	均值/范围	31.2	9.4	3.42	6.8
	标准限值	420	180	28	22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废水排口 (2019.10.25)	09:42	29	8.7	5.36	5
	10:47	30	9.1	5.08	6
	13:42	32	9.6	5.16	8
	15:21	26	8.0	5.07	12
	均值/范围	29.2	8.8	5.17	7.8
	标准限值	420	180	28	22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废水监测结果分析评价: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废水总排口排放的废水各监测因子的两天均值均低于限值要求,满足蔡田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续表七

7.2.3 噪声

表 7-4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A)

监测点位	2019.10.24				2019.10.25			
	昼间				昼间			
	时间	Leq (A)	时间	Leq (A)	时间	Leq (A)	时间	Leq (A)
N1	11:26	57.3	14:26	55.9	10:41	55.3	15:36	55.1
N2	11:30	56.3	14:30	56.3	10:45	57.0	15:40	55.7
N3	11:35	58.1	14:34	56.0	10:49	58.1	15:44	56.3
N4	11:39	55.5	14:38	56.7	10:53	54.6	15:48	56.9
标准限值	65				6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分析评价: 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 项目区厂界外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在标准限值内,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7.2.4 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环评报告表及批复文件, 本项目 COD 设置总量控制指标为 0.076 吨/年 (以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一级 A 标准核定)。根据企业提供的用水说明可知, 企业年排水量为 1506 吨, 根据验收期间监测结果可知, COD 两日均值为: 30.2mg/L。总量标情况见下表 7-5。

表 7-5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统计表

污染物名称	实际排放总量 (吨/年)
COD	0.045

表八

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安徽省禾青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天然植物产品生产项目按照《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条例》、《环境保护法》以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要求和规定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及环保设计，环保审批手续齐全。

2010年7月8日合肥市发改委出具关于安徽省禾青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天然植物产品生产项目开展前期工作的函（发改函[2010]221号），2010年6月中国气象科学研究院编制完成了《安徽省禾青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天然植物产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0年8月12日合肥市环境保护局（环建审[2010]494号）对《安徽省禾青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天然植物产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审批。2010年9月6日长丰县发改对安徽省禾青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天然植物产品生产项目核准批复（发改双服[2010]238号）。

环境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

公司未设立环境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企业正在完善环境管制度，项目环境管理由厂区负责人统一负责管理。

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安徽省禾青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天然植物产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本项目未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表九

表 9-1 “三同时”验收情况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分类	治理对象	环评内容及要求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废气	切制、粉碎、原料挑选	-	-	设置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外排。
2	废水	生活污水、清洗废水排水	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同清洗废水经园区管网进入蔡田铺污水处理厂。	排水实行雨污分流，雨水进入园区雨水管网，生活废水经预处理后和清洗废水一并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废水排放执行蔡田铺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排水实行雨污分流，雨水进入园区雨水管网，生活废水经预处理后和清洗废水一并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废水排放执行蔡田铺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3	固体废物	原料杂质	收集后同生活垃圾一同处理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不合格品	-	-	回用
		除尘器收集粉尘	-	-	回用
		生活垃圾	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4	噪声	切制、粉碎等设备噪声	车间隔声、建筑物隔声、减振基础、合理布局	对产噪设备采取妥善的降噪措施	车间隔声、建筑物隔声、减振基础、合理布局等措施

表十

10.1 验收监测结论:

安徽省禾青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天然植物产品生产项目运营工况稳定,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安徽诚翔分析测试科技有限公司现场监测时,各类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为此给出如下结论:

(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的最大浓度值均小于标准限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浓度限值要求。

(2) 废水监测结果: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废水总排口排放的废水各监测因子的两天均值均低于限值要求,满足蔡田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区厂界外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在标准限值内,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4) 厂区固废经现场勘查结果: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原料杂质、不合格品、除尘器收集粉尘和职工生活垃圾。原料杂质收集后同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不合格品和除尘器收集粉尘作为原料回用。

续表十

综上所述，本次验收监测工况稳定，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满足生产工况要求。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在实施过程中基本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无组织废气、噪声、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等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基本符合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0.2 建议

①制定完善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并且加强环境保护相关知识的宣传力度、做到环境管理规章制度上墙，强化企业人员的环境保护意识；设立环境保护领导小组，实行环保目标责任制，分级管理，归口负责；

②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确保环保设施的有效运行；

③企业应逐步完善项目废气处理措施，完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的废气设置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加强蒸煮废气与包装喷码废气的收集管理，避免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表十一

附图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项目总平面布置图及与污管网图；
附图3、项目周边关系图；
附图4、现场监测图片；
附件1、委托书；
附件2、备案文件；
附件3、审批意见；
附件4、组成建设一览表；
附件5、设备一览表；
附件6、企业原辅材料消耗表；
附件7、固废处置一览表；
附件8、环保投资明细表；
附件9、企业生产工况；
附件10、企业用水说明；
附件11、污水接管证明
附件12、建设内容变更说明；
附件13、承诺说明
附件14、承诺书
附件15、垃圾清运合同；
附件16、验收监测报告；
附件1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图 1 项目区域位置图





安徽省医药设计院				建设单位	安徽省天青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设计阶段	水暖制	
审 定			校 对		子项名称	农产品开发生产项目		比 例	1:400
审 核			设 计		图 名	总平面图		图 号	SZ-1
项 目			制 图					共 1 页	第 1 页

附图 3 项目周边关系图

附图 4 现场监测图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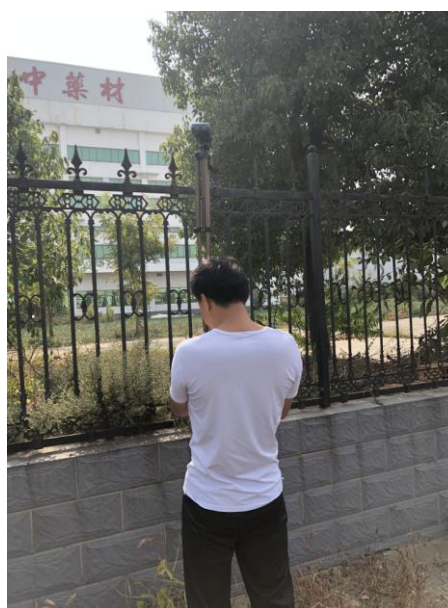
N1厂界噪声测点



N2厂界噪声测点



N3厂界噪声测点



N4厂界噪声测点

安徽省禾青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天然植物产品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W1废水测点



无组织废气G1测点



无组织废气 G2 测点



无组织废气 G3 测点



无组织废气 G4 测点

附件1、委托书；

委 托 书

安徽诚翔分析测试科技有限公司：

为贯彻落实国家关于开发建设项目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
现委托贵公司对我公司 天然植物产品生产项目 进行环境保护
设施竣工环境检测工作，并出具检测报告。

特此委托！

安徽省禾青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 10 月 21 日



附件2、备案文件；

合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发改函[2010]221号

关于安徽省禾青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筹）天然植物产品生产项目开展前期工作的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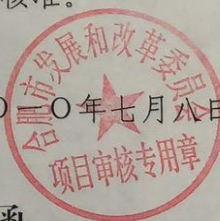
安徽省禾青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筹）：

你公司报来关于天然植物产品生产项目立项的报告及有关附件收悉。经研究，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同意开展前期工作。

该项目拟在合肥市双凤开发区实施，主要从事薄荷、芦荟等农副产品研发和深加工，建设内容为建设一幢多层加工生产车间（含原料/成品仓库），研发大楼（含办公）一幢，道路、绿化等辅助设施等，总建筑面积约8000平方米。项目总投资3000万元，所需资金由项目单位自筹。

请据此函开展项目前期工作，依法办理工商登记、土地、规划、环评等项目建设手续后按基本建设程序报我委核准。

二〇一〇年七月八日



主题词：外资 农业 项目 开展前期工作 函

抄送：市工商局，市规划局，市国土局，市环保局。

合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0年7月8日

共印10份

长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发改双服〔2010〕138号

关于安徽省禾青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天然植物产品生产项目 的核准批复

安徽省禾青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由双凤开发区管委会报来《光源科技有限公司全额投资的安徽省禾青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天然植物产品生产项目的请示》及项目申请报告等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符合产业政策相关规定，原则同意核准。

二、项目建设地点：双凤开发区。

三、项目建设性质：新建

四、项目投资及建设内容和生产规模：

1、投资：项目计划投资 420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3000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折合人民币 2000 万元；注册资本 210 万美元，建设所需资金由公司自行筹措。

2、建设内容：项目占地10亩，兴建多层加工生产车间、研发大楼（含办公）及道路、绿化等附属设施等。总建筑面积8000平方米。

3、生产规模：项目建成达产后，可对芦荟、薄荷及绞股蓝等天然植物进行初加工，生产植物产品约3000吨的生产能力。

五、请继续做好其它前期工作，涉及国土、规划、环保、消防、安全生产、质检等方面有关问题，请按国家法规办理相关手续后，才开工建设。

长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二〇一〇年九月六日

审批专用章
(2)

主题词： 外资 项目 核准 批复

抄报：市发改委

抄送：双凤开发区管委会，县规划、国土、环保、安监、质检、建管、统计局，县消防大队。

长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0年9月6日印发

共印15份

附件3、审批意见；

合肥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安徽省禾青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天然植物产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环建审〔2010〕494号

安徽省禾青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天然植物产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要求批复的《报告》收悉。经现场勘察、资料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我局原则同意由中国气象科学研究院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各项内容和结论意见。在认真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同意该项目建设。

经审核，项目位于合肥市长丰县双凤经济开发区金福路，东侧为安徽天和中药材开发有限公司，南侧为安徽王中王蜂产品有限公司，西侧为合肥安澳数控科技有限公司，北临金福路。项目占地面积约 70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8000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1 栋 4 层加工车间，1 栋 3 层办公楼及食堂。项目总投资 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7 万元。项目达产后可对芦荟、薄荷及绞股蓝等天然植物进行初加工，生产植物产品约 3000 吨的生产能力，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扩大规模和改变生产内容。

二、为保护周边环境，项目单位必须做到：

1、厂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本项目废水主要是植物原材料的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要求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清洗废水一并由双凤开发区污水管网进入蔡田铺污水处理厂处理。

2、本项目不设锅炉；食堂主要为职工提供食品加热及就餐场所，无操作间；生产过程无废气排放。

3、对产噪设备采取妥善的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4、对原材料的边角料要回收利用，生活垃圾日清日运。

三、项目单位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及时

向市环保局申请环保验收，合格方可正式生产。

长丰县环保局负责该项目的环保“三同时”监察工作。

四、环评标准

1、地表水和污水排放

地表水板桥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V类标准。

废水排放须符合蔡田铺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主要污染物 COD 总量指标: 0.076 吨/年 (以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一级 A 标准核定)。

2、环境空气和废气排放

环境空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 中二级标准。

3、声环境和噪声排放

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二〇一〇年八月十三日



附件4、组成建设一览表；

项目具体组成及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类别	名称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化情况
主体工程	加工生产车间	4层，共6000m ² ，2台切制机，2台破碎机。	4层，共6830m ² ，7台切制机，2台破碎机，6台筛选机，1台切药机，1台洗药机等。	设备更新替换、增多
辅助工程	办公楼	3层，位于厂区北侧，3楼为质检，共1900m ²	取消建设办公楼，项目利用安徽天和中药材开发有限公司办公楼进行办公	未建
	食堂	位于办公楼内，只提供加热及就餐地点，共100m ²	取消建设食堂，员工用餐自理	未建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DN200	DN200	/
	排水系统	DN200	DN200	/
	供电系统	10KV、1个配电房	10KV、1个配电房	/
	通讯系统	1个网络配线间	1个网络配线间	/
	通风及空调调节系统	分体式空调	分体式空调	/
储运工程	原料、成品存储	加工生产车间内	加工生产车间内	/
环保工程	垃圾收集点	1个垃圾收集点	1个垃圾收集点	/
	废气	-	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车间外侧墙无组织排放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
	化粪池	10m ³ /d	10m ³ /d	/
	标准化排污口	1个	1个	/
	噪声	-	减振、消声、隔声等降噪措施	/
	绿化	——	植树、养草	/

安徽省禾青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附件5、设备一览表；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名称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规格型号	数量	规格型号	数量
切制机	-	2	QY-500/ BQYJ82-36	3/4
破碎机	-	2	-	3
筛选机	/	/	SX-4	6
直切式切药机	/	/	QYJ-300	1
磁吸式磨刀机	/	/	MD-560	2
洗药机	/	/	XY-900	1
空气能烘干机	/	/		1
连续式喷码机	/	/	H8+	1
电动封罐机	/	/	DFJ160	1
分装机	/	/	FZ-1200	1
蒸煮锅	/	/	WDRO.034-0.7	2
旋料式切片机	/	/	QXL-150T	2
天平	奥豪斯 DV215CD	1	/	/
恒温水浴锅	HH-S	1	/	/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DHG-9101.1S	1	/	/
自动双重水蒸馏器	SZ-93A	1	/	/
显微镜	SA3300	1	/	/
三用紫外仪	ZF-2	1	/	/
超声波清洗器	KQ3200DE	1	/	/

安徽省禾青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附件6、企业原辅材料消耗表；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表

序号	环评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年消耗量	实际原辅材料名称	实际年消耗量
1	芦荟	1200t/a	芦荟	700t/a
2	薄荷	1200t/a	薄荷	700t/a
3	绞股蓝	600t/a	绞股蓝	400t/a
4	/	/	白芍	540
5	/	/	柴胡	280
6	/	/	地骨皮	20
7	/	/	荆芥穗	40
8	/	/	桔梗	50
9	/	/	刮丹皮	30
10	/	/	番石榴叶	10
11	/	/	决明子	10
12	/	/	酸枣仁	30
13	/	/	黄芩	190
14	纸箱	30000 个/年	纸箱	30000 个/年

安徽省禾青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附件7、固废处置一览表；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汇总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类别	产生量 (t/a)	处理 量 (t/a)	处置方式
1	原料杂质	一般固废	30	30	收集后同生活垃圾一同处理
2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4.5	4.5	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3	不合格品	一般固废	0.5	0.5	回用
4	除尘器收集 粉尘	一般固废	0.5	0.5	回用

安徽省禾青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附件8、环保投资明细表；

环保投资明细表

序号	项目	治理内容	投资额（万元）
1	废水	化粪池、标准化排污口	7
2	废气	多筒式除尘器	5
3	噪声	降噪、隔声等设施	1
4	固废	一般固废堆场	1
5	绿化	厂区绿化	3

安徽省永青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附件9、企业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统计表

日期		2019.10.24	2019.10.25
项目			
设计日产量（吨）	植物产品	10	10
实际日产量（吨）	植物产品	8.6	8.4
生产负荷（%）		86	84

安徽省禾青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附件10、企业用水说明；

承诺说明

我公司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清洗用水，由合肥长丰县市政给水管网供给，年用水量约 4200 吨，每日用水量约 14 吨。

安徽省禾青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附件11、污水接管证明

附件12、建设内容变更说明；

建设内容变更说明

变动项目	变更内容	是否属于重大变更
加工生产车间，建筑面积 6000m ²	布局调整，建筑面积约 6830m ²	不属于
办公楼，建筑面积 1900m ²	办公楼未建，食堂位于加工生产车间南侧，只提供加热及就餐地点，共 100m ² ，项目车间办公室满足办公需求	不属于
设备 2 台切制机，2 台破碎机及质检设备	因项目环评时间较早，且期间一致未投入生产，现生产后，原有生产设备不满足生产要求，优先选择更新淘汰老旧设备，采用新型加工设备，生产设备数量增加（见表 2-3），取消质检设备，质检在安徽天和中药材开发有限公司进行，无需采购。虽设备数量增加，但实际产品产量不变。	不属于
原料薄荷、芦荟、绞股蓝	原料有薄荷、芦荟、绞股蓝、白芍、柴胡、地骨皮、荆芥穗、桔梗、刮丹皮、番石榴叶、决明子、酸枣仁、葛根等。项目产品品种增多，但产品产量不变，且各品种生产工艺基本一致。	不属于
废气治理	项目环评未提及废气影响，但实际剪切工序有少量粉尘产生，项目设置集气罩对产生的粉尘进行收集，经布袋除尘处理后无组装排放；项目产品年产量不变，生产工艺不变，生产设备更新优化，产生的粉尘经过布袋除尘收集处理后外排。	不属于



附件13、承诺说明

承诺说明

我公司因项目环评时间较早，且期间一致未投入生产，现生产后，原有生产设备不满足生产要求，优先选择更新淘汰老旧设备，采用新型加工设备，生产设备数量增加，取消质检设备，质检在安徽天和中药材开发有限公司进行，无需采购。虽设备数量增加，但实际产品产量不变。现阶段原辅材料种类变多，原料有薄荷、芦荟、绞股蓝、白芍、柴胡、地骨皮、荆芥穗、桔梗、刮丹皮、番石榴叶、决明子、酸枣仁、葛根等。项目产品品种增多，但产品产量不变，且各品种生产工艺基本一致。

我公司承诺，现有项目变动内容不涉及重大变动，实际年产产量与环评保持一致。

特此承诺！

安徽省禾青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21日



附件14、承诺书

承 诺 函

我单位对《天然植物产品生产项目》作出承诺，保证所提供材料真实有效、全面与项目实际情况一致，并对因提供虚假材料引发的一切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安徽省木青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附件15、垃圾清运合同；

垃圾清运合同

发包方：安徽省天和中药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安徽徽环环卫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友好协商的基础上，就乙方清运甲方管理区域内生活垃圾事宜，达成协议，签定本合同，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一、清理概况

1、清理地点：甲方厂区内

2、清理要求：乙方一星期清理一次。（如遇雨雪天气或机械故障等特殊情况所延迟没有能够当天及时清理的需务必保证2天内清理场地无囤积垃圾。）

3、甲方代表：_____

乙方代表：李文学

二、清理承包范围：

甲方场地范围内指定地点的垃圾。（不包括建筑垃圾、绿化垃圾）

三、清理承包方式及价格

本工程采用按年计算固定总价承包方式。经双方确定每年垃圾清运、处理总价为柒仟贰佰元整（¥7200.00元）。每年6月30日支付清运费叁仟陆佰元整（¥3600.00元）。每年12月31日支付乙方清运费叁仟陆佰元整（¥3600.00元）。乙方提供收据。

四、协议时间

本协议有效期为壹年，从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止。

五、垃圾处理要求

- 1、乙方垃圾处理须符合国家环保要求。
- 2、乙方在清运垃圾时，不得污染甲方厂区或单位的道路，做到现场不留残物。
- 3、乙方随时接受甲方监察、监督，对清理工程有瑕疵的地方按甲方要求无条件返工。

六、双方义务和责任

- 1、甲方按本合同约定办理清理费用的拨付。
- 2、甲方则根据实际垃圾量应配备 240L 垃圾桶。
- 3、乙方在清理过程中，甲方应给予积极的配合。
- 4、乙方应确保施工安全，文明施工。
- 5、甲方有检查和接待任务时应提前通知乙方，乙方则无条件服从甲方清理要求。

七、违约

- 1、本合同生效后即具有法律约束力，双方应共同遵守。
- 2、甲方必须按合同签订支付清理费用，超过五个工作日每天按合同款的百分之二承担违约金。
- 3、乙方在清理过程中如有不进行清理行为或与本合同清理本意违背的进行贰佰元罚款。

八、协议的续签与变更：

本协议到期日前一个月，由乙方通知甲方续签本合同。如若乙方未通知甲方，协议有效期顺延直至签订新协议。如若甲方接到乙方通知 10 天内未与甲方续签本协议，视为本协议终止。

九、其它有关事项

-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订之日生效。
- 2、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 3、如本合同发生纠纷由本地法院处理。
- 4、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全称):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乙方(全称): 安徽徽环环卫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 李文学

联系电话: 13966745711



年 月 日

附件16、验收监测报告；



检 测 报 告

报 告 编 号 CXJC20191023003

委 托 单 位 安徽省禾青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长丰县金福路 003 号

受 检 单 位 安徽省禾青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检 测 类 别 验收监测

安徽诚翔分析测试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12日

检测专用章

检测报告

一、检测信息

表 1-1 检测信息统计表

采样地点		安徽省合肥市长丰县金福路 003 号				
点位 编号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类型及性状	检测频率	采样日期	分析日期
W1	废水排口	COD、BOD ₅ 、 SS、氨氮	废水，无色有异 味、微浊	4 次/天，连 续 2 天	2019.10.24 ~ 2019.10.25	2019.10.24 ~ 2019.10.31
G1	上风向厂界处	颗粒物	无组织废气	3 次/天，连 续 2 天		
G2	下风向厂界外 2 米					
G3	下风向厂界外 2 米					
G4	下风向厂界外 2 米					
N1	东厂界外 1 米	噪声（昼）	厂界噪声	2 次/天，连 续 2 天		
N2	南厂界处					
N3	西厂界处					
N4	北厂界外 1 米					

二、检测分析方法、检测仪器

表 2-1 检测项目分析方法、检测仪器统计表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测仪器	检出限
COD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COD 消解装置 KHCOD-12	4mg/L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HP-160、便携式 溶解氧仪 JPB1-608	0.5mg/L
SS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FA2004	--
NH ₃ -N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0.025mg/L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型、电子天平 FA2004	0.001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噪声仪 HS6298B、 声级校准器 HS6020	--

表 2-2 仪器及人员资质情况一览表

监 测 仪 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证书编号	检定/校准 到期日期	检定/校 准情况
	COD 消解装置	KHCOD-12	AHCX-030	L-2019-09-10-804	2020.09.09	校准 合格
	生化培养箱	SHP-160	AHCX-023	T-2019-09-10-003	2020.09.09	校准 合格
	便携式溶解氧仪	JPBJ-608	AHCX-021	CGEL101420192001	2020.10.13	校准 合格
	电子天平	FA2004	AHCX-017	F-2019-10--12-550	2020.10.11	校准 合格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AHCX-016	c-2019-10--12-500	2020.10.11	校准 合格
	环境空气颗粒物 综合采样器	ZR-3922 型	AHCX-002	LLdq2019-2-170677 LLdq2019-2-170678	2020.08.22	校准 合格
	环境空气颗粒物 综合采样器	ZR-3922 型	AHCX-003	LLdq2019-2-170679 LLdq2019-2-170680	2020.08.22	校准 合格
	环境空气颗粒物 综合采样器	ZR-3922 型	AHCX-004	LLdq2019-2-170681 LLdq2019-2-170682	2020.08.22	校准 合格
	环境空气颗粒物 综合采样器	ZR-3922 型	AHCX-005	LLdq2019-2-170683 LLdq2019-2-170684	2020.08.22	校准 合格
	噪声仪	HS6298B	AHCX-047	CGEL101420192005	2020.10.13	校准 合格
	声级校准器	HS6020	AHCX-048	CGEL101420192006	2020.10.13	校准 合格
监 测 人 员	人员姓名		上岗证编号			
	王岩		SGTZ2018009			
	叶陈林		SGTZ201903002			
	李晶晶		SGTZ2018016			
	何丽芬		SGTZ201904004			
	宋梅玲		SGTZ201901003			

三、检测结果及相关参数统计

表 3-1 水质检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点位	监测时间	检测结果 (单位: mg/L)			
		COD	BOD ₅	氨氮	SS
废水排口 (2019.10.24)	10:32	30	9.0	2.20	6
	11:26	28	8.4	1.94	5
	13:31	26	7.8	2.58	6
	15:17	41	12.4	6.95	10
废水排口 (2019.10.25)	09:42	29	8.7	5.36	5
	10:47	30	9.1	5.08	6
	13:42	32	9.6	5.16	8
	15:21	26	8.0	5.07	12

表 3-2 水质检测质控统计表 (室内平行)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样品测定值 (mg/L)	平行测定值 (mg/L)	均值 (mg/L)	相对偏差 (%)	相对偏差参考范围 (%)	是否合格
废水排口 (2019.10.24)	COD	30	26	28	7.14	≤20	是
	氨氮	2.02	1.86	1.94	4.12	≤10	是
废水排口 (2019.10.25)	COD	35	29	32	9.38	≤20	是
	氨氮	5.28	4.88	5.08	3.94	≤10	是

表 3-3 水质检测质控统计表 (加标回收)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样品测定值 (mg/L)	加标回收率 (%)	加标回收率参考范围 (%)	是否合格
废水排口 (2019.10.24)	COD	28	96.0	--	是
	氨氮	1.94	99.8	90~110	是
废水排口 (2019.10.25)	COD	32	98.0	--	是
	氨氮	5.36	103	90~110	是

表 3-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监测时间	检测结果 (mg/m ³)			
			G1 上风向厂界处	G2 下风向厂界外 2 米	G3 下风向厂界外 2 米	G4 下风向厂界外 2 米
2019.10.24	颗粒物	10:01~11:12	0.183	0.216	0.234	0.234
		13:02~14:12	0.166	0.199	0.217	0.217
		15:01~16:11	0.183	0.216	0.234	0.200
2019.10.25	颗粒物	10:20~11:31	0.166	0.216	0.234	0.217
		13:10~14:20	0.183	0.233	0.251	0.234
		15:06~16:16	0.183	0.216	0.201	0.234

表 3-5 废气监测校核质控

项目	仪器编号	测量前校准值 (L/min)	测量后校准值 (L/min)	示值偏差 (L/min)	是否符合要求
流量校准	AHCX-002	100.1	100.3	0.2	是
流量校准	AHCX-003	100.3	99.9	-0.4	是
流量校准	AHCX-004	99.7	99.8	0.1	是
流量校准	AHCX-005	99.9	100.1	0.2	是

表 3-6 噪声监测结果汇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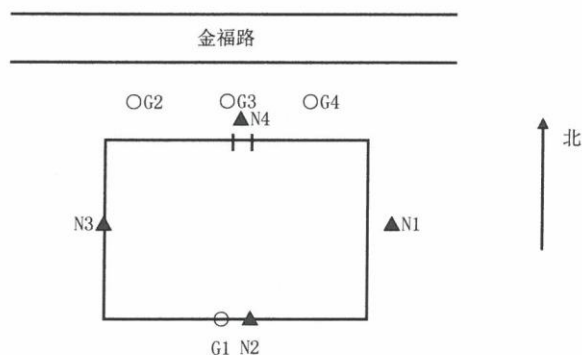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主要声源	检测值 (单位: dB(A))			
			时间	Leq	时间	Leq
N1 东厂界外 1 米	噪声 (2019.10.24)	工业企业噪声	11:26	57.3	14:26	55.9
N2 南厂界处			11:30	56.3	14:30	56.3
N3 西厂界处			11:35	58.1	14:34	56.0
N4 北厂界外 1 米			11:39	55.5	14:38	56.7
N1 东厂界外 1 米	噪声 (2019.10.25)	工业企业噪声	10:41	55.3	15:36	55.1
N2 南厂界处			10:45	57.0	15:40	55.7
N3 西厂界处			10:49	58.1	15:44	56.3
N4 北厂界外 1 米			10:53	54.6	15:48	56.9

表 3-7 噪声质控校准数据表

项目	监测时间	测量前 校准值 dB(A)	测量后 校准值 dB(A)	前后示值 偏差 dB(A)	是否 符合要求
噪声	2019.10.24	93.8	94.0	0.2	是
	2019.10.25	93.8	94.0	0.2	是

四、附图:

测点位示意图如下。



注: (2019.10.24) 天气: 晴, 风向: 南, 风速: 2.2m/s;
(2019.10.25) 天气: 晴, 风向: 南, 风速: 2.3m/s。
○: 无组织废气监测布点
▲: 厂界噪声监测布点

****报告结束****

编制: 周文丽

审核: 孔志

签发: 张月琴



说 明

- 一、报告无“安徽诚翔分析测试科技有限公司检测专用章”和“CMA”印章无效。
- 二、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安徽诚翔分析测试科技有限公司检测专用章”和“CMA”印章无效。任何对于检测报告的涂改、增删和骑缝章不完整均视作无效。
- 三、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 四、若本次检测为送检，则检测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
- 五、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此次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负责。
- 六、未经检测机构同意不得利用本检测报告作任何商业性宣传。
- 七、对本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复检或仲裁申请，逾期不予受理。



检测机构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习友路 1688#3 号楼 5 层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合肥西环广场支行（原胜利路支行）

公司账号：8112 3010 1240 0429 748

电话：0551-65570660

传真：0551-65570660

邮政编码：230000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安徽省禾青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天然植物产品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合肥市长丰县双凤经济开发区金福路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A0514 农产品初加工活动					建设性质		新建（ √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N31° 58′ 37.07″ E117° 16′ 11.37″		
	设计生产能力		3000 吨/年					实际生产能力		3000 吨/年		环评单位		中国气象科学研究院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合肥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环建审[2010]494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1.2					竣工日期		2012.3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安徽省禾青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省禾青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工况稳定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7		所占比例（%）		0.6		
	实际总投资		3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7		所占比例（%）		0.6		
	废水治理（万元）		7	废气治理（万元）		5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3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安徽省禾青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0121560667743M		验收时间		2019.10.24-25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30.2	420											
	氨氮			4.30	28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 (4)-(5)-(8)- (11) +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